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②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5月2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朗玛信息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37,941,402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7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26,964,2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5699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23,164,4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4455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799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244%。

（3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55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4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14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婧律师、廖玉潇律师参会并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96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26%；反对 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8%；弃权 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13,3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42%；反对 5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5961%；弃权 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402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7%；反对 4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5%；弃权 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13,3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616%；反对 49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85%；弃权 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460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29%；反对 4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4%；弃权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13,39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37%；反对 4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911%；弃权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,904,1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1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16%；

反对 7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79%；弃权 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13,1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16%；反对 7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79%；弃权 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284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5%；反对 6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3%；弃权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13,2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01%；反对 6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91%；弃权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婧律师、廖玉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9日